

沁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4 年沁阳市人社局主动公开 282 条信息，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政务综合信息：本局政务动态、办事指南等信息，为群众提供全面的人社工作概览。

补贴与招聘信息：见习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等公示，零工市场招聘、专场招聘会、公益性岗位招聘、事业单位招聘等公告，满足群众对于就业补贴获取和就业岗位查找的需求。

社保与就业创业信息：社会保险和就业创业相关通知，便于群众及时获取重要政策资讯。

政策解读：对人社政策进行解读，帮助群众深入理解政策内涵。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4 年收到 1 件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沁阳市人社局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制定《沁阳市人社局政务公开制度》，明确“谁公开、谁审批、谁负责”原则。通过规范审查程序，保证公开内容语言规范、合法合理，无涉密和敏感事项。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各科室、二级机构积极协作，主动、及时公开信息，确保群众能及时了解惠民政策和人社工作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开人社部门的机构职能、工作动态、公告公示和便民服务措施。其中，“人社小课堂”及时宣传人社工作最新动态、改革方向、政策制度等，让群众直观了解业务办理程序，提高工作效率。

（五）监督保障方面

成立以局长为组长、科级以上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重大事项的跟踪和督查。下设办公室，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和协调调度，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科室专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保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存在问题

信息公开渠道不足、公开制度不健全、公开目录不完善

2.改进情况

拓宽信息公开渠道

除加强现有公开平台建设外，积极探索新兴的信息公开方式。针对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小额担保贷款、大学生创业贷款、人事代理缴费等方面，及时、全面地公开政策法规、业务办理动态等各类信息，确保公众能通过多种途径获取所需信息。

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

规范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和审核流程等。按照统一的标准和流程进行信息公开，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对信息进行合理分类，依据公众需求和信息的重要性进行排序。主动公开更多具有普遍关注度的信息，减少依申请公开数量。提高目录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便于群众快速查询和精准定位所需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政务信息公开事务支出列入本局公务经费支出，本年度未发生与诉讼（行政复议、行政申诉）有关费用支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相关费用。